

湖 北 省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月

日 起 止

技

任用

術

人

員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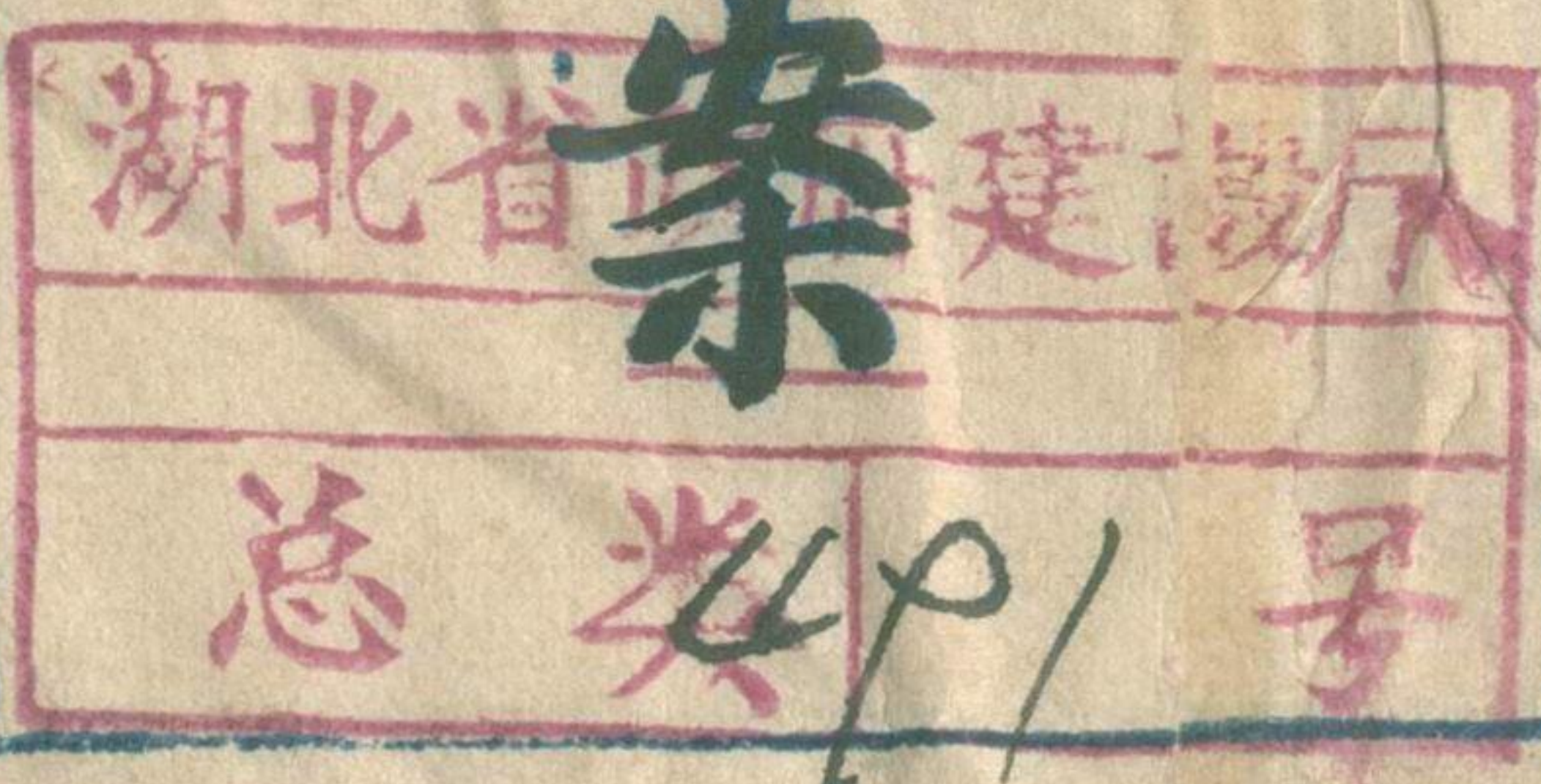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42823 號

次 本



收

事

省府訓令

訓令各機關

軍政部技術人員不
得兼用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發
注事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注

案

建
111525403

此本共
發收文

件件
附件

件件
本案共
發收文

件件
附件

件件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 **慎** 字第834號

何處來及何人來 文別 收到日期 附 件	省政府 冬 十月廿一日 午十一時	摘要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仰知之由	擬辦 存查 李桂 印	批示
--	-------------------------------------	----------------------------	-------------------------------	-----------

第624

崇
年 月
到科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

4544

號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六零二號訓令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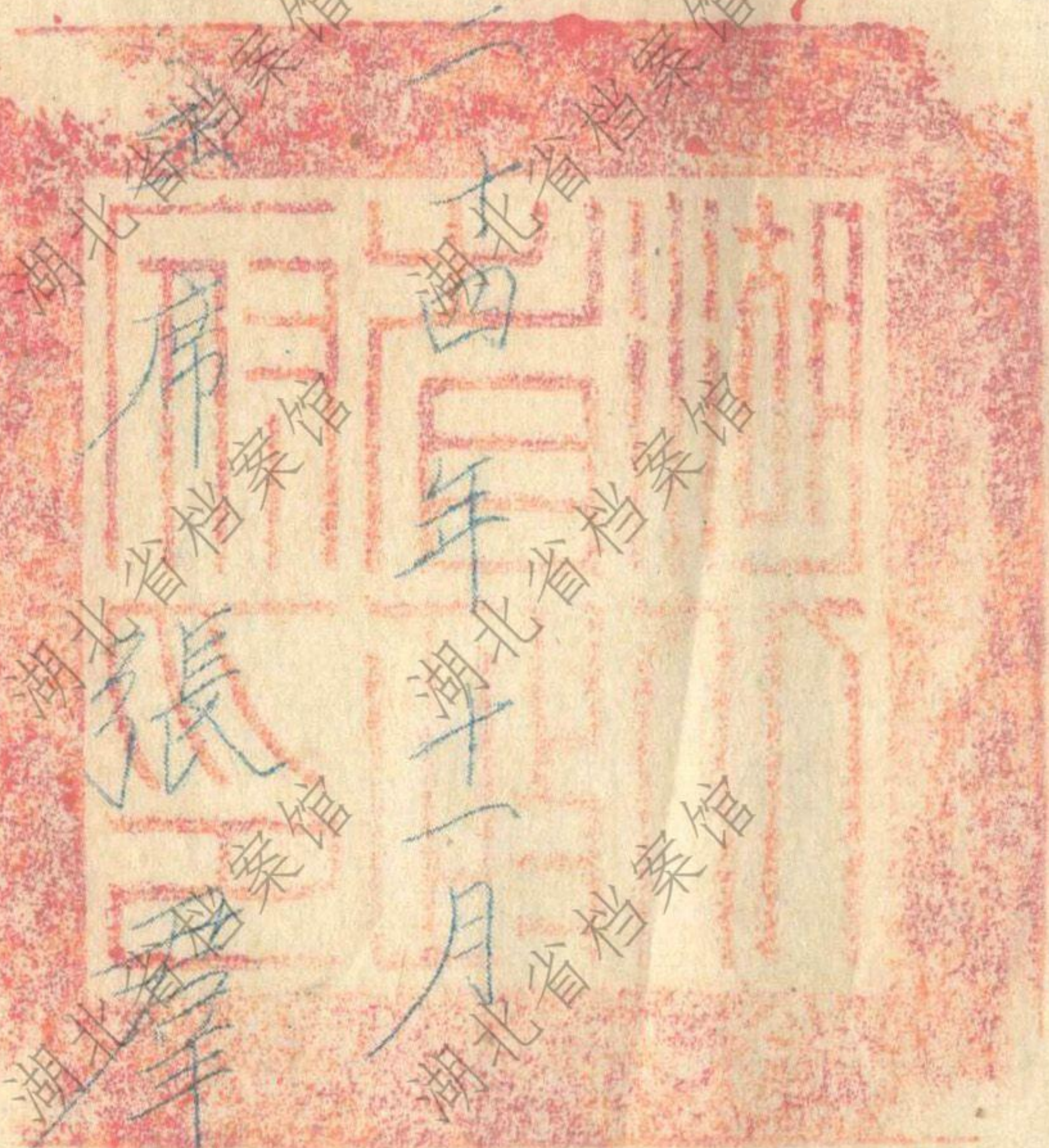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二。此令。

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湖北省档案馆
秘書長盧鑄代行



貳伍

日

監印高元
校對周熊
周壽
周洪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高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

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

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

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

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

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

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

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

登記之營業場所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

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

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

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